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4年3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00-13：30

地 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學務長偉銘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 錄：吳美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本校於103年11月發函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003616C號函核定通過。

二：教育部將於 104 年起實施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關於「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需要其它單位分工配合事項。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104 年度起，教育部基於督導大專校院之責，為監督學校行政辦理情形，**以 4 年為 1 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結果，將作為教育部調整學校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考。

1.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訪視表如附錄 I，

2. 需要其它單位分工配合事項如下表：

3. 特教獎補助金業務承辦單位 104 年起由學務處生輔組移到諮商組資源教室。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負責單位
一	〈五〉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 (2分)	學務處 生輔組
三	〈一〉	1、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1分)	教務處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	學務處生輔組、

		成效(3分) 〈評分標準:(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教務處、 圖書資訊館 學務處諮商組
四	〈一〉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圖書資訊館
四	〈一〉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3、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1分)、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1分)	總務處營繕組、 圖書資訊館

三：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

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註冊組將於104學年起新生編班時，在一系雙班的情況下身心障礙生人數平均分配。

參、業務報告：

一、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及名冊(附件一):(略)

1. 103學年度第1梯次〈上學期〉：（送鑑定共計4名，4名均通過鑑定）。

對象：

- 103學年度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2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2. 103學年度第2梯次〈下學期〉：送鑑定共計**31**名(其中**7**名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

對象：

- 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大一、研一)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 鑑府會證明已過有效期限者(如持有大專鑑輔會證明將過期者)。

鑑定證明**開立期限**原則如下：

- 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永久有效者，則發放為**大專校院階段(含研究所)**。
- 若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障礙**」且其狀況有可能改變者**一律適用兩年**。
- 若分區有另行加註意見需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重新提報者，則適用期限分別應核發為○年元月31日，○年7月31日，請學校準時提報。

二、 103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二)(略)

三、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附件三)(略)

四、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已於103年12月2日核撥到校，並於**104年1月14日**經費受權至各系，惠請依當初報部申請明細(如附件四-1)(略)使用及核銷。

設備費：

1. 請依國立宜蘭大學資訊設備統一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四-2)(略)。
2. 請於**104年3月31日之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學校會計系統**完成請購**。若政府採購網無相關設備，請自行請廠商提供報價單及資料，以利採購組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3. 會計系統請購單**均需**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如採購**電腦資訊設備或軟體**另需加註會簽圖資館。

業務費：使用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1 日止。

1. 協助同學費：需要有工讀生進用表、工讀記錄表。
2. 課業加強費：需要有工讀生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3.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4.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請各系於 12 月 10 日之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並將電子檔寄至諮商組資源教室 wumh@niu.edu.tw，以利報部核銷。

五、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附件五)(略)，第六條：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情況特殊」，請各系協助宣導。

六、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重要日程表(附件六)(略)。

七、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彙整。(附件七一1)(略)

八、104年度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執行情形：

辦理經費：104 年度編列 100 萬元

辦理標的：

- 格致大樓、時習大樓及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設施設計委託案

辦理情形：

- 體育館、教稿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 圖書資訊館、經德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 格致大樓、時習大樓及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設施設計委託案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

參、提問釋疑

提問一、生技動物系陳主任：為何104年本系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學生有課輔需求時是否還能申請？

資源教室回應：目前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的經費分兩類，**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由於貴系103學年度沒有透過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的學生，所以沒有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但仍都可以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支付。提供特殊書生相關支持服務。

提問二、化材系陳博彥主任：學生若有諮商輔導，是否可讓系上知道？

陳輝煌老師回應：考量個資，建議只讓系主任及導師知道。

諮商組張松年組長回應：依諮商倫理而言，這部份恐需徵求學生同意才能告知，除非有危機或特殊狀況。

提問三、生技動物系陳裕文主任：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管道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說明？

綜合業務組詹如意回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科目與辦理方式皆與學測不同，是另一個提供予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的招生管道，即另外出考題，而且只有單選題。一共有 6 種障礙類別：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其他障礙等。至於各類組的詳細考試科目會後再 e-mail 給各系主任參考。

會後補充：

104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是由中央大學承辦，大學組之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與生物九科。其類組與考試科目如下所示：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

第四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

【二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數學乙、歷史、地理

【三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四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成績檢定標準：頂標，高標，均標，低標，底標

詳細資訊可逕自點選 <http://enable.ncu.edu.tw/index.asp> 查看，

此外，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之招生名額及分則已無法做修改，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預計於 104 年 9 月中旬另行發送 email 通知調查，如有問題，屆時請各學系知會本組，謝謝。

提問四、李志文教官：請問無障礙環境宿舍的部分，何時完工？

營繕組吳長興回應：年底進行工程發包，與學務處協調預計寒假期間施工。

提問五、化材系陳博彥主任：提到無障礙環境，昨天有學生故意將壽星丟進水池的事件，這是相當危險的！我覺得爲了安全起見有些地方反而需要有障礙，例如：水池。

學務長回應：如要負面表列恐太多，這部份請生輔組召開會議討論。

生輔組劉麗君組長回應：昨天該事件發生後，有向事務組確認過，水池周邊已有設立告示牌。但爲遏止學生再做出類似危險行爲，將考慮設立罰則。這部份生輔組會召開會議討論。

提問六、副教務長：學校每年都會承辦大考，今年正好有兩位考生有弱視，需要放大鏡或擴視機，爲因應未來考試需求，是否可以購買2台放大字體的輔具？

資源教室回應：本校目前雖無視障生，但有1台擴視機，可以提供協助。

諮商組張松年組長回應：教育部每5年有提供設備費45,000元或每年各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補助如有餘額，可以考慮添購相關輔具。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及名額，提請討論。(附件七一1、七一2、七一3) (略)

說明：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目前分爲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自閉症類、學習障礙類及其他障礙類等 6 類別。

2. 自 10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增設「學習障礙」類，本校於 102 學年起有系開出招收「學習障礙」類別名額，經過這兩年來的累積，目前「學習障礙」有學生有 5 人，已佔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3. 102 學年招生名額僅 14 位，103 學年增加為 22 位，104 學年更增加為 25 位，這兩年人數突然增加許多。

4. 尤其 104 學年有些系只有單班，卻開出招生名額有 3 位。

5. 104 學年自閉症招生名額全校增加為 8 位。

決議：請各系考量系上能力，填寫招生名額、障別及設立標準，才能兼顧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

案由一：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第四十一條：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界定是否要從擁有身心障礙手冊調整為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鑑輔會鑑定流程並核可之同學？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已於 101 年 5 月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中明訂其任務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故於 102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工作，以落實特殊教育及服務真義，完成鑑定流程並核可之同學方可接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即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獎補助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決議：建議採寬鬆認定處理。但因攸關學生權益，請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

會後補充：會議後經副教務長與註冊課務組會議討論的結果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鑑定證明之學生」均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30分